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威经劳监询〔2026〕9号

威海筑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现向你单位调查劳动用工情况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资料（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）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：

- 1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；
- 3、单位职工名册；
- 4、2025年1月份至2025年12月份职工考勤表；
- 5、2025年1月份至2025年12月份职工工资表（会计凭证）；
- 6、2025年1月份至2025年12月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；
- 7、与单位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- 8、单位劳动规章制度；
- 9、与接受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料、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地址：青岛中路107-1号（综治中心）二楼204室 联系人：范庆涛 电话：0631-5910130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026年3月2日



备注：本调查询问通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。